

方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8年4月24日本公司收到股东深圳市邦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提出的《关于增加方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回购部分B股股份的临时提案》，董事会认为该临时提案符合本公司《章程》及法律法规的规定，于2018年4月24日以书面和传真形式发出会议通知，2018年4月25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共7人，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回购公司部分境内上市外资股（B股）股份的议案（逐项表决）

1、回购方式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或其他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回购公司部分境内上市外资股（B股）股份。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参照目前国内证券市场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市盈率、市净率水平，结合A股市场与B股市场的估值差异，确定公司本次回购境内上市外资股（B股）股份价格为不高于5.00港元/股，折合人民币4.03元/股（按2018年4月24日港币对人民币汇率中间价：1港币=0.80615人民币换算）。

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限内送股、转增股本或现金分红，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回购股份的种类、数量和比例

（1）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境内上市外资股（B股）股份。

（2）回购股份的数量：公司将在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1亿元人民币（不含换汇、交易手续费等相关费用，下同）、回购股份价格不高于5.00港元/股的条件下，在回购期内择机回购，回购数量以回购期届满时、或实际回购金额达到1亿元人民币（此时视同回购期提前届满）时实际回购数量为准，但最多不超过

3,100 万股 B 股。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限内送股、转增股本，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相应调整回购股份数量上限。

(3) 回购股份占总股本的比例：回购期满时以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占目前公司总股本 1,183,642,254 股、B 股总股份数 503,926,782 股的比例为准，不超过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2.62% 和 B 股总股份数的 6.15%。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以及资金来源

(1) 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不超过 1 亿元人民币，折合港币 1.2405 亿元（按 2018 年 4 月 24 日港币对人民币汇率中间价：1 港币=0.80615 人民币换算，实际使用人民币金额则按外汇申购当日汇率换算）。

(2) 用于回购资金来源：公司自筹资金。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5、回购股份的期限

回购期限自股东大会通过本次回购股份的决议之日起 12 个月。回购方案自获得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审批或同意之日起实施。

如果在此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 1 亿元人民币，或回购股份总数达到最大限额 3,100 万股（以二者孰先发生为准），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并视同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公司将根据股东大会和董事会授权，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依法予以实施。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上述议案独立董事已发表同意意见。

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具体办理回购公司部分境内上市外资股（B 股）股份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合规、高效地完成本次回购公司部分境内上市外资股（B 股）股份的工作，依照相关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拟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具体办理回购公司部分境内上市外资股（B 股）股份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 1、制定具体的回购方案；
- 2、制作、补充、修改、签署申报的文件并进行申报；

- 3、根据实际情况决定具体的回购时机、价格、数量，具体实施回购方案；
 - 4、对回购的股份进行注销；
 - 5、根据实际回购的情况，对公司章程中涉及注册资本金额、股本总额和股权结构等与股本相关的条款进行相应修改，并办理批准证书及工商登记变更等相关手续；
 - 6、通知债权人，与债权人进行沟通，对债务达成处置方案；
 - 7、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须的事项；
 - 8、本授权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批准本次回购B股股份的决议之日起12个月。
-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关于增加2017年度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议案

公司增加2017年度股东大会临时提案内容如下：

提案1、审议《关于回购公司部分境内上市外资股（B股）股份的议案》；

提案1.1 回购方式；

提案1.2 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提案1.3 回购股份的种类、数量和比例；

提案1.4 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以及资金来源；

提案1.5 回购股份的期限；

提案2、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具体办理回购公司部分境内上市外资股（B股）股份相关事宜的议案》；

特别说明：

1、上述两项临时提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其中，提案1需逐项表决。

2、上述股份回购预案需取得相关政府主管部门批准或同意之日起方可实施。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公司的《关于回购公司部分境内上市外资股（B股）股份的预案》、《关于增加2017年度股东大会临时提案暨召开2017年度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详见刊登于2018年4月26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香港商报》（英文）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独立董

事关于回购公司部分境内上市外资股（B股）股份的独立意见》详见同日的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方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4月26日